

#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市行审证(1)字〔2022〕204号

## 关于《全南县三润楠木山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全南县三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全南县三润楠木山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

全南县三润楠木山风电场项目场址位于全南县龙下乡、陂头镇、社迳乡一带低矮山丘。本项目为新建风电项目，项目建设征占地总面积90.02hm<sup>2</sup>，计划安装20台单机容量为5MW的风机，总装机容量为100MW，设置20台2500kVA箱式变压器，施工吊装场地20处；新建1座110KV升压变电站和30.80km集电线路；修建进场道路8.29km、施工及检修道路30.22km；施工场地4处、施工用电线路5.0km；弃渣场12处。项目计划于2023年1月开工

建设，2024年7月建成，总工期18个月。总投资为68938.5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11558.63万元，资金筹措由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相结合的办法解决。我局委托章贡区胜绿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中心对《全南县三润楠木山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评审。结合《全南县三润楠木山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项目评估报告》，经研究，我局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基本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防治标准。

(三)基本同意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四)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90.02hm<sup>2</sup>。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防治措施设计和施工组织，减少土石方挖填数量，尽量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

(六)基本同意弃土场选址和设置方案。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775.32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90.02万元。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 **二、基本要求**

(一)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3、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市水土保持局及市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4、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5、每年3月底前向市、县水利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各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审批。

(三)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自主开展水土保持

设施竣工验收，并向市水利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产使用。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9日

---

抄送：市税务局，市水利局，市水保中心。

---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印发

---